

附件 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洛宁县小麦促弱转壮服务项目、二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洛宁县小麦促弱转壮服务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夏邑县信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2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9.83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夏邑县信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9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